

農業部內陞職缺面試或業務測驗評審表修正規定

職缺所在單位：

職稱：

職系：

官職等：

姓名 \ 成績	面試	業務測驗	總分

備註：

一、面試、業務測驗得依實際需要選擇辦理，總分為 100 分。

（面試及業務測驗同時舉辦時，配分比率請於本欄註明）

二、評分低於 60 分或逾 90 分者，應由考評人述明理由。

三、依農業部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，面試或業務測驗占總成績百分之 10，其餘陞任評分標準表所定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 90（即乘以 90%）。

用人單位主管：

（簽名）

年 月 日